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承辦人：陳文錡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022
電子信箱：DL-00793@mail. taipei. 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職字第110011755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來文 (15425300_110011755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總統110年4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0931號令公布制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0年5月6日勞動保3字第11000578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來函及條文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、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

副本：



教育局 1100507



AEAA1103045742